

第 5527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街道命名

現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11C(1)(a) 條公布，下列位於新界元朗區的道路，由本公告日期起，採用以下名稱：

說明

這道路長約 5.6 公里，以其與港深西部公路的交界處為起點，至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內的四條斜路終結。位置及路線在第 YLRM150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。

名稱

深圳灣公路大橋

查閱第 YLRM150 號圖則，可到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8 樓元朗測量處、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，或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 5 樓地圖圖書館。

2007 年 8 月 24 日

地政總署署長
(黃仲衡代行)